

校车使用许可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	实施主题	舒城县教育局
受理条件	1.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 公 安 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2.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3.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4. 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5.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咨询电话	0564-8688721	监督电话	0564-8677201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办理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春秋路和梅河路交叉口舒城县政务服务中心1楼2号厅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	基本编码	000105014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425003238444Q4000105014000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425003238444Q4000105014000
法定办结时限	1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春秋路和梅河路交叉口舒城县政务服务中心1楼2号厅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	舒城县教育局	所属区划	舒城县
实施主体	舒城县教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市级：市辖区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县（区）域内校车使用许可
是否属于上报件	是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1.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 公 安 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2.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3.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4. 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5.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校车标牌	结果样本	校车标牌. 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64-8677201	咨询方式	0564-8688721
年审年检	校车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设定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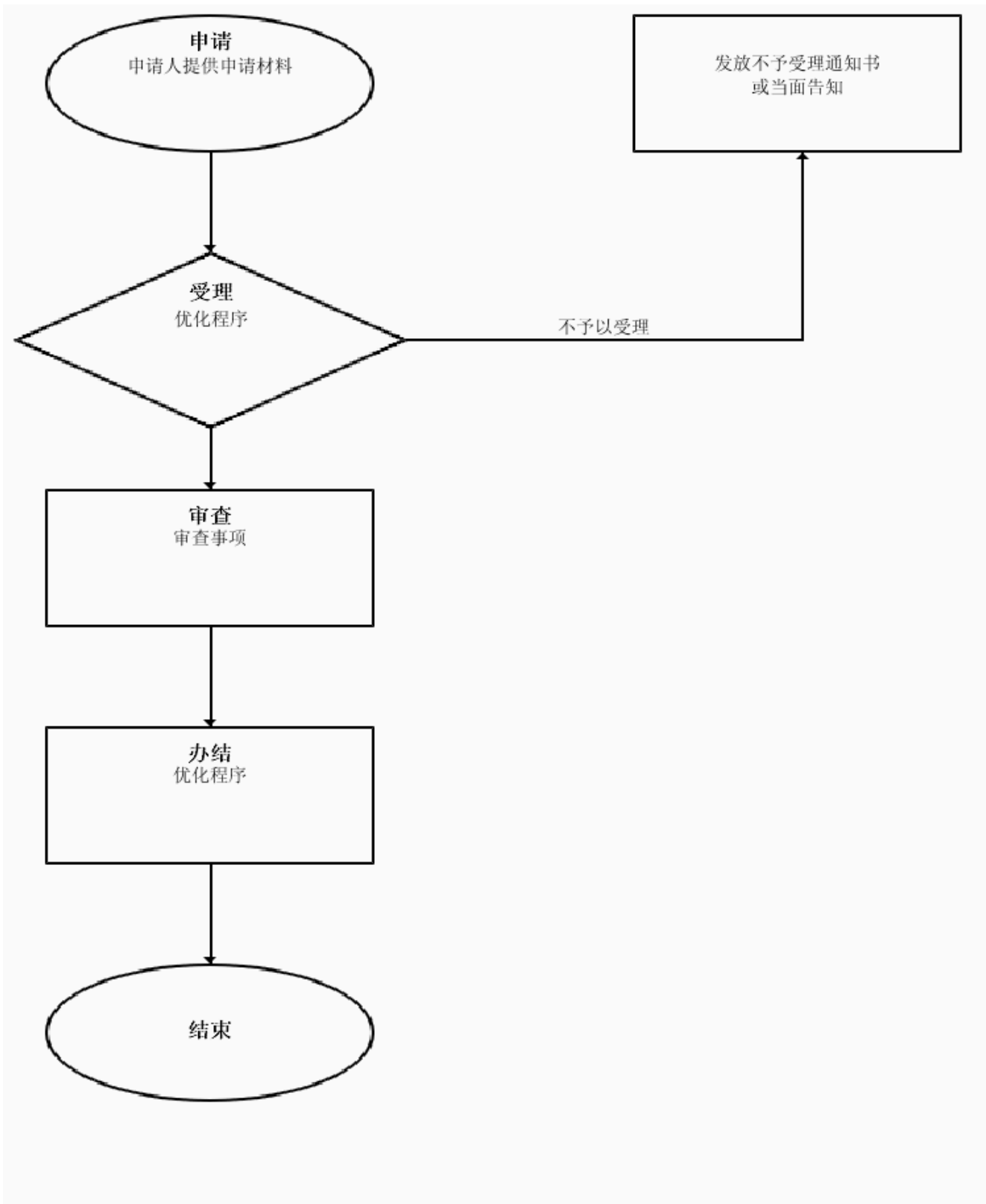
1.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 公 安 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2.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3.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4. 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5.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2份, 复印件2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无

校车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无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无
校车运行方案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无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申请人自备	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无
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 与原件核对无异。
办学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纸质和电子	非必要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 与原件核对无异。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和电子	必要	见表格

5 办理流程



1. 受理 教育行政部门窗口工作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依法对服务对象提出的申请进行真实性、规范性和合法性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单；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并出具书面理由。 2. 审查 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分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并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 3. 办结 负责对办件情况进行整理，负责出具结论，形成办件台账。

--	--	--	--	--	--	--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5个工作日	舒城县教育局	黄小东	监察室	负责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无
审查	0.25个工作日	舒城县教育局	黄小东	监察室	审查是否符合要求。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舒城县教育局	黄小东	监察室	事项处理结束。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校车开行线路变动、驾驶员更换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吗? A: 需要。
2	Q: 除学校外, 还有哪些机构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A: 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 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3	Q: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不同路段行驶速度有何要求和规定? A: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 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 从其规定。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 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 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